

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鲤政〔2021〕41号

##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鲤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，我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2020年7月13日发布泉州市第十五中学（现已更名为福建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）扩建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启动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2日。根据国务院2021年7月2日第三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征收土地“预公告时间不少十个工作日”，现发布该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，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**（一）征地范围：**项目拟征收土地面积1.0814公顷，具体详见附图。

**（二）征地目的：**本次征收集体土地拟用于福建师范大学泉

州附属中学（原泉州市第十五中学）扩建项目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建设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**（三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：**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为浮桥街道仙景社区，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该项目已于2020年7月15日至2020年7月22日由浮桥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本公告为泉州市第十五中学扩建项目征地启动公告的补充公告，公告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即2021年9月8日起至2021年9月22日止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地启动公告补充公告有异议的，或对当时已签订的调查确认表和征地协议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，逾期未提出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泉州市第十五中学扩建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